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剑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